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议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被担保方是公司的下属11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，财务状况稳定，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进行此项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李秉祥、张丽

2017年1月19日